

# 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城固县 2026 年工业产品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采  
购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重庆仕盛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6 年度工业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第三包（采购项目编号：HZ-J2026009C）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检测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检验批次
1	轻工产品 (23 批次)	抽纸/卫生纸	3
2		配装眼镜（眼镜镜片、老花镜）	5
3		学生用品	3
4		纸尿裤（片、垫）	2
5		电动车/摩托车头盔	2
6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3
7		电动车蓄电池	3

8		电子计价秤	2
9	燃气灶具及配件(16 批次)	燃气灶具(含商用灶具、卡式炉)	5
10		燃气管	3
11		燃气泄漏报警器	2
12		燃气紧急切断阀	3
13		燃气调压器	3
14		日用及纺织品 (25 批次)	玩具
15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3
16	校服		3
17	塑料购物袋		4
18	老年人服装鞋帽		3
19	床上用品		2
20	羽绒制品/羊绒(毛)针织品		2
21	内衣(文胸)		2
22	过度包装(茶叶、月饼、粽子等)		3
23	食品相关产品 (16 批次)		食品用洗涤剂(含餐具洗涤剂)
24		食品接触用包装容器(塑料一次性餐饮具、纸杯、食品接触用纸容器、食品接触用不锈钢制品)	7

25	儿童水壶、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奶嘴	2
26	复合膜袋	2
27	非复合膜袋	3
合计		80 批次

1、完成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 城固县。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RMB¥156800；单批次价格 1960 元/批次。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 60 日内结清合同价款。（费用计算方法：  
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供应商磋商时提供的各项目单批次报价，计算总价。）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检验标准、工作规范、国家或陕西省工业产品抽检实施细则等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业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各承检机构每月问题发现率不小于 4%。

6、每批次抽样产品检测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抽样检测信息汇总工

作，检测机构负责人在汇总抽样信息单纸质版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7、检测结束后，应当及时将检测结果（20个工作日内）及《质量分析报告》报送至甲方，同时提供相应的信息统计表格，并及时将检测结果信息上传录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平台系统（<http://218.200.59.45:82/>），书面的检测报告呈送采购人。

8、乙方承诺可以为甲方免费提供不超过3批次的样品复检服务和2批次群众举报/突击检查需抽检的质检服务。

9、抽样人员、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采样单中的抽样地点（一个季度内同一场所不能超过10个批次）、样品信息（一个季度内，同一批次样品不能超过1批次，如有样品信息填写错误必须重新填写采样单或签字盖章），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抽检信息，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牟取不正当利益。对违法违规承检机构一律停止承检工作，情节严重的向有关部门反映取消其产品检验资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0、抽样过程应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保证抽样覆盖面和代表性，避免重复抽样，避免抽取临近保质期的样品，并履行法定手续，保存好抽样相关证据。

11、除采购人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经采购人同意除外），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

资格。

12、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若任务开展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情况，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差错，或出具的报告书存在严重漏洞、错误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委托任务3个月；合同期内，若出现2次或以上重大差错的，采购人有权永久停止委托成交供应商新任务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13、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每月按要求完成抽检计划中安排的任务。

14、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有关信息、数据和检测结果，为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取消成交供应商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

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在抽检过程中（含：来、回路程），乙方提供的抽检人员、车辆及抽检工具如发生不安全事故，赔偿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发生样品丢失、损毁致使无法出具报告，甲方有权按单批次成交均价的3倍扣减该批次样品抽检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任意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汉中市\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6年4月2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6年4月29日

